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6樓3603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梁有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7,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予李華及李曉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5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額外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將股份由美元改為以港元重新計值：

- 藉增設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0港元；
- 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購回代價」）按面值購回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動用購回代價支付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以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及
-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購回及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股本已由美元改用港元重新計值，本公司法定股本定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00,000 股股份；

4. 企業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就李華及李曉平於本集團的權益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a) Sparkle Centur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李華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Sparkle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部由李華持有。
 - (b) Broad Ocea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李曉平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Broad Ocean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部由李曉平持有。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向李華及李曉平配發及發行47,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

- (iii) 重組內資公司
 - (a) 重慶萬商

於重組前，重慶萬商分別由李華、李曉平(為李華持有該等權益)及獨立

第三方張國華持有70%、29%及1%權益。根據重組，李華、李曉平及張國華將彼等各自於重慶萬商的註冊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於轉讓完成後，重慶萬商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武漢卓越

於重組前，武漢卓越分別由卓越中國及獨立第三方武漢華源持有72%及28%權益。根據重組，武漢華源將其於武漢卓越的28%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於轉讓完成後，武漢卓越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湖南麓山

於重組前，湖南麓山分別由卓越中國及湖南凱達持有90%及10%權益。根據重組，湖南凱達將其於湖南麓山的1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於轉讓完成後，湖南麓山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d) 長沙卓越

於重組前，長沙卓越分別由卓越中國及李曉平以信託方式代卓越中國持有95%及5%權益。根據重組，李曉平將其以信託方式代卓越中國持有的長沙卓越5%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於轉讓完成後，長沙卓越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卓越物業管理

於重組前，卓越物業管理分別由卓越中國及深圳勝策持有60%及40%權益。根據重組，深圳勝策將其於卓越物業管理的4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於轉讓完成後，卓越物業管理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f) 卓越商業

於重組前，卓越商業分別由卓越中國及李華持有70%及30%權益。根據重組，卓越商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60,000,000元，額外資本將由卓越集團投資注入。同時，李華將其於卓越商業的30%權益轉讓

予卓越集團投資。於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卓越商業將由卓越中國及卓越集團投資分別持有15.22%及84.78%權益。

(g) 卓越維港

於重組前，卓越維港分別由卓越中國及獨立第三方深圳蛇口持有99%及1%權益。根據重組，卓越世紀城貢獻土地，並將卓越維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於該項增資後，卓越維港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卓越中國、卓越世紀城及深圳蛇口持有74.25%、25%及0.75%權益。根據卓越世紀城與卓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卓越世紀城將其於卓越維港註冊資本25%的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於轉讓完成後，卓越維港分別由卓越中國及深圳蛇口持有99.25%及0.75%權益。

(h) 廣州桂鑫

於重組前，廣州桂鑫分別由陳懷德及卓越中國持有10%及90%權益。根據重組，陳懷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將其於廣州桂鑫的10%權益轉讓予深圳月朗，而深圳月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將其於廣州桂鑫的1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於轉讓完成後，廣州桂鑫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i) 卓越世紀城

於重組前，卓越世紀城分別由卓越集團投資及卓越中國持有27%及73%權益。根據重組，卓越世紀城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88,000,000港元。於該項增資後，卓越世紀城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卓越集團投資及卓越中國持有85%及15%。

(j) 深圳卓越

於重組前，深圳卓越分別由卓越中國及卓越集團投資持有75%及25%權益。根據重組，深圳卓越的註冊資本由128,000,000港元增至516,000,000港元，卓越集團投資將注入額外資本。於增加註冊資本後，深圳卓越分別由卓越中國及卓越集團投資持有18.6%及81.4%權益。

(k) 深圳祈年

於重組前，深圳祈年由卓越商業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卓越商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將其於深圳祈年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康越，而深圳康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將其於深圳祈年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新錦澤。於轉讓完成後，深圳祈年成為深圳新錦澤的全資附屬公司。

(l) 惠州羅浮山

根據重組，惠州羅浮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分別由卓越中國、惠州市羅浮山嘉寶田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廖強持有70%、15%及15%權益。

(m) 連雲港天乾

於重組前，連雲港天乾由連雲港嘉泰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連雲港嘉泰將其於連雲港天乾的100%權益轉讓予卓越集團投資。於轉讓完成後，連雲港天乾成為卓越集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n) 連雲港天峻

於重組前，連雲港天峻由連雲港嘉泰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連雲港嘉泰將其於連雲港天峻的100%權益轉讓予卓越集團投資。於轉讓完成後，連雲港天峻成為卓越集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o) 青島卓越房地產

根據重組，青島卓越房地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分別由卓越中國及青島政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

(p) 青島卓越實業

根據重組，青島卓越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q) 深圳馨蔚然

根據重組，深圳馨蔚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蔚然的全資附屬公司。

(r) 深圳新錦澤

根據重組，深圳新錦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Splendid Profit的全資附屬公司。

(s) 深圳東潤澤

根據重組，深圳東潤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東潤的全資附屬公司。

(t) 深圳邦業

根據重組，深圳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Success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

(u) 卓越青島置地

根據重組，卓越青島置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v) 深圳金利居

於重組前，深圳金利居由深圳市瑞燦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信嘉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根據重組，卓越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自深圳市中信嘉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深圳金利居的51%權益，卓越世紀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自深圳市瑞燦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深圳金利居的49%權益，而卓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卓越世紀城收購於深圳金利居的49%權益。於轉讓完成後，深圳金利居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w) 深圳祥華

根據重組，深圳祥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x) 惠州柏盛

根據重組，惠州柏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y) 深圳康越

深圳康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為一間由卓越中國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深圳康越由深圳卓越全資擁有，深圳卓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將其於深圳康越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深圳新錦澤，而深圳新錦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將其於深圳康越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z) 連雲港天行健

於重組前，連雲港天行健由連雲港嘉泰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連雲港嘉泰將其於連雲港天行健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鵬躍。於轉讓完成後，連雲港天行健成為深圳鵬躍的全資附屬公司。

(aa) 連雲港瑞豪

於重組前，連雲港瑞豪由連雲港嘉泰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連雲港嘉泰將其於連雲港瑞豪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鵬躍。於轉讓完成後，連雲港瑞豪成為深圳鵬躍的全資附屬公司。

(bb) 深圳大百匯

於重組前，深圳大百匯分別由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溫純青持有90%及10%權益。根據重組，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深圳大百匯的51%權益轉讓予深圳卓越。於轉讓完成後，深圳大百匯分別由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卓越持有49%及51%權益。

(cc) 深圳鵬潤

於重組前，深圳鵬潤分別由李素茹及甘全軍持有90%及10%權益。根據重組，李素茹及甘全軍將彼等於深圳鵬潤的90%及10%權益轉讓予深圳大百匯。於轉讓完成後，深圳鵬潤成為深圳大百匯的全資附屬公司。

(dd) 杭州恒興

於重組前，杭州恒興分別由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江三村經濟合作社、陳其水及黃妙福持有20%、30%及50%權益。根據重組，卓越商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分別自黃妙福及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江三村經濟合作社收購杭州恒興的50%及20%權益。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恒興分別由卓越商業及陳其水持有70%及30%權益。

(iv) 離岸公司重組

(a) Joyrun

根據重組，Joyrun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Jolly Park

根據重組，Jolly Park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c) Excellence Effort HK

根據重組，Excellence Effort HK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Excellence Effor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d) Early State

根據重組，Early Stat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Jolly Park的全資附屬公司。

(e) Merry Wave

根據重組，Merry Wav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Jolly Park的全資附屬公司。

(f) 環亞

根據重組，環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Early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

(g) 合眾

根據重組，合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Merry Wave的全資附屬公司。

(h) Luck Sea

根據重組，Luck Se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Excellenc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i) 蔚然

根據重組，蔚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Luck Sea的全資附屬公司。

(j) South Smart

根據重組，South Smart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Excellenc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k) Splendid Profit

根據重組，Splendid Profi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South Smart的全資附屬公司。

(l) Top Gate

根據重組，Top Gat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Excellenc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m) 東潤

於重組前，東潤由深圳卓越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深圳卓越將其於東潤的100%權益轉讓予Top Gate。於轉讓完成後，東潤由Top Gate全資擁有。

(n) Success State International

根據重組，Success State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Excellenc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o) Success State

根據重組，Success Stat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Success Stat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p) 盛達

根據重組，盛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卓越集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q) 佳濤投資

根據重組，卓越世紀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代價10,000港元將其於佳濤投資的全部權益轉讓予Pine Fu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r) 卓越置業

於註冊成立時，卓越置業由卓越中國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卓越置業增加其法定股本，並配發及發行卓越置業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予卓越集團投資。由於該等增資及配發股份，卓越置業分別由卓越中國及卓越集團投資持有5.56%及94.44%權益。

(s) Excellence Effort BVI

根據重組，Excellence Effort BV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Excellence BVI及鄧家貴各持有50%權益。

(v) 本公司收購Excellence BV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我們透過分別向李華及李曉平配發及發行902,500股及47,500股股份，自Excellence BVI的原有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便於配發及發行股份，我們透過增設950,000股額外股份，將我們的註冊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vi) Excellence BVI收購卓越集團投資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李華將其於本公司的47,500股股份轉讓予Sparkle Century，而李曉平將其於本公司的2,500股股份轉讓予Broad Ocean。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Excellence BVI收購卓越集團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3,849,804港元，由本公司按李華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02,500股股份予Sparkle Century，及按李曉平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7,500股股份予Broad Ocean，並將該47,000股及2,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

(vi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950,000股額外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透過下列方式由美元改為以港元重新計值：

- 藉增設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0港元；
- 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以購回代價按面值購回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動用購回代價支付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以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及
-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購回未發行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卓越置業將其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其進一步將其股本由3,900,000港元增至70,200,000港元。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卓越中國與深圳市中信嘉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中信嘉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99,331,250元將其於深圳金利居的51%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b) 卓越世紀城與深圳市瑞燦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瑞燦實業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99,331,250元將其於深圳金利居的49%權益轉讓予卓越世紀城；
- (c) 卓越中國與深圳卓越栢盛顧問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越中國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將其於深圳不動產擔保的35%權益轉讓予深圳卓越栢盛顧問管理有限公司；
- (d) 卓越中國與深圳勝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勝策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其於卓越物業管理40%的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e) 卓越中國、卓越物業管理、深圳勝策、肖興萍及深圳市盛迪地產策劃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越中國、卓越物業管理、深圳勝策及肖興萍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元將彼等於深圳卓越地產顧問的25%、22%、20%及20%權益轉讓予深圳市盛迪地產策劃顧問有限公司；
- (f) 連雲港嘉泰與深圳鵬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據此連雲港嘉泰以相當於連雲港瑞豪及連雲港天行健的資產總值以及溢價人民幣60,750,000元減連雲港瑞豪及連雲港天行健的負債的代價，轉讓其於連雲港瑞豪及連雲港天行健的100%權益予深圳鵬躍；
- (g) 連雲港嘉泰與深圳鵬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一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以修訂上文(f)段所述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付款方法；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h) 連雲港嘉泰、卓越集團投資、卓越中國、深圳卓越、連雲港天乾及連雲港天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延後支付溢價人民幣55,450,000元的日期；
- (i) 連雲港嘉泰、深圳鵬躍、卓越中國、連雲港天行健及連雲港瑞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為上文(f)段所述股份轉讓協議及上文(g)段所述的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延後支付溢價人民幣60,750,000元的日期；
- (j) 武漢華源與卓越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武漢華源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將其於武漢卓越的28%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k) 黃妙福與卓越商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妙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其於杭州恒興的50%權益轉讓予卓越商業；
- (l) 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江三村經濟合作社與卓越商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江三村經濟合作社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將其於杭州恒興的20%權益轉讓予卓越商業；
- (m) Excellence BVI、李華及李曉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據此，Excellence BVI購買分別由李華及李曉平持有的9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83,849,804.00港元，由分別向李華及李曉平配發902,500股及47,5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 (n) 按Excellence BVI、李華及李曉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訂代價就李華將950,000股卓越集團投資股份轉讓予Excellence BVI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o) 按Excellence BVI、李華及李曉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訂代價就李曉平將50,000股卓越集團投資股份轉讓予Excellence BVI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p) 就Success Nominee Secretarial Limited按代價1港元將於蔚然的1股股份轉讓予卓越集團投資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q) 就Success Nominee Secretarial Limited按代價1港元將於Splendid Profit的1股股份轉讓予卓越集團投資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r) 湖南凱達與卓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凱達按代價人民幣26,700,000元將其於湖南麓山的1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s) 卓越商業與深圳康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越商業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其於深圳祈年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康越；
- (t) 就深圳卓越按代價10,000港元向Top Gate轉讓10,000股東潤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u) 深圳卓越與深圳新錦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卓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其於深圳康越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新錦澤；
- (v) 深圳康越與深圳新錦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康越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其於深圳祈年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新錦澤；
- (w) 卓越世紀城與卓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越世紀城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其於卓越維港的25%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x) 卓越世紀城與卓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越世紀城按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將其於深圳金利居的49%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y) 深圳新錦澤與卓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錦澤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其於深圳康越的10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z) 卓越世紀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就投保金額10,100,000美元訂立的一份信用證；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aa) 卓越世紀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就投保金額10,100,000美元訂立的一份的額外信用證；
- (bb) 卓越中國與陳懷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懷德按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將其於廣州桂鑫的1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cc) 就Smart Secretarial Limited按代價1港元將於環亞的1股股份轉讓予Early State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dd) 就Topworld Registrations Limited按代價1港元將於合眾的1股股份轉讓予Merry Wave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ee) 卓越世紀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投保金額10,100,000美元訂立的一份信用證；
- (ff) 卓越世紀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投保金額5,000,000美元訂立的一份信用證；
- (gg) 卓越世紀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投保金額5,100,000美元訂立的一份信用證；
- (hh) 卓越中國、陳懷德及深圳月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懷德將其於廣州桂鑫的10%權益轉讓予深圳月朗；深圳月朗其後按代價人民幣20,300,000元將其於廣州桂鑫的1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為使廣州桂鑫成為卓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卓越集團投資、卓越世紀城、卓越中國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卓越集團投資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質押其於卓越世紀城的27%權益；
- (jj) 卓越集團投資、卓越中國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卓越集團投資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質押其於卓越中國的62.67%權益；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kk) Excellence BVI、卓越集團投資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抵押契據，據此，Excellence BVI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抵押其於卓越集團投資的100%權益；
- (ll) 卓越集團投資(作為抵押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債權證，據此，卓越集團投資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抵押(其中包括)其所有賬簿、其他債項、應收賬款、貸款抵押物(透過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及所有股票、股份、債券及證券及所有其他權益(透過浮動抵押方式)；
- (mm) 卓越集團投資(作為抵押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賬戶抵押，據此，卓越集團投資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的存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
- (nn)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就卓越集團投資並為其若干責任提供抵押而訂立的一份擔保；
- (oo) 深圳月朗與卓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月朗按代價人民幣20,300,000元將其於廣州桂鑫的10%權益轉讓予卓越中國；
- (pp) 就Excellence BVI按代價5,000港元向Excellence Effort BVI轉讓於Excellent Effort HK的5,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qq) 就鄧家貴按代價5,000港元向Excellence Effort BVI轉讓於Excellent Effort HK的5,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rr) 深圳卓越、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溫純青及李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將其於深圳大百匯的51%權益轉讓予深圳卓越；
- (ss) 李素茹與深圳大百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素茹按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其於深圳鵬潤的90%權益轉讓予深圳大百匯；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tt) 甘全軍與深圳大百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甘全軍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深圳鵬潤的10%權益轉讓予深圳大百匯；
- (uu) 溫育青與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溫育青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深圳大百匯的10%權益轉讓予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vv) 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深圳卓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將其於深圳大百匯的51%權益轉讓予深圳卓越；
- (ww) 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深圳卓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深圳卓越質押其於深圳大百匯的49%權益；
- (xx) 卓越集團投資、卓越世紀城、卓越中國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卓越集團投資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質押其於卓越世紀城的85%權益；
- (yy) 煙台日櫻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卓越中國就分配山東卓越的資產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資產分配協議；
- (zz) 卓越世紀城市(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抵押協議；
- (aaa) 卓越世紀城市(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抵押協議；
- (bbb) 就卓越世紀城按代價10,000.00港元向Pine Fu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轉讓於Wellto Investment的1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ccc) 上海嘉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慧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讓人)、卓越中國(作為承讓人)、喬曉輝及李華(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出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讓人轉讓上海德天置業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dd) 深圳市京基海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晶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讓人)、深圳祥華(作為承讓人)及陳華(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出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讓彼等於北京恒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60%股權；
- (eee) 卓越世紀城市(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承押人)就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固定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抵押協議；
- (fff) 卓越世紀城市(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承押人)就為數人民幣38,000,000元的固定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抵押協議；
- (ggg) 卓越世紀城市(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承押人)就為數人民幣37,000,000元的固定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抵押協議；
- (hhh) Excellence BVI(作為出讓人)與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cellence BVI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58,134,510元轉讓South Smart的99%股權；
- (iii) 原有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載稅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 (jjj) 非競爭協議。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香港	301077787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35； 36； 37； 42； 43； 44
	中國	134947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134246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	36
Cote d' Azur (商標)	中國	311991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36
	中國	366428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36
蔚藍海岸	中國	366429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36
Excellence	中國	366465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36
Logo	中國	526252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5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	類別
Excellence	5262512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7
卓越	5262515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5
卓越	5262514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7
卓越中心	5262738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6
卓越中心	5262739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5
卓越中心	5262737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7
卓越大廈	526273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5
卓越大廈	5262729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6
卓越大廈	5262728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7
	526251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6
	5262509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7
City Central Garden Logo	5262741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6
City Central Garden Logo	526274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7
City Central Gardan Logo	5262742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5
時代廣場	5262524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5
淺水灣	5262745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5
	52625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中國	37
卓越維港	627866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19
卓越維港	627866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5
卓越維港	627866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6
卓越維港	627866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7
卓越維港	627866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9
卓越維港	627867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1
卓越維港	627867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2
卓越維港	627867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4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7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6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7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19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7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5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7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6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7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7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8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9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	類別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8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1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8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2
卓越世紀中心	627868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4
卓越維港	627868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6
維港	627868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4
世紀中心	627868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6
世紀中心	627868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19
世紀中心	627868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5
世紀中心	627868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6
世紀中心	627869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7
世紀中心	627869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9
世紀中心	627869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1
世紀中心	627869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2
世紀中心	627869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4
蔚藍群島	627869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2
蔚藍群島	627869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4
維港	627869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6
維港	627869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19
維港	627869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5
維港	62787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6
維港	627870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7
維港	627870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9
維港	627870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1
維港	627870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2
卓越蔚藍群島	627875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5
卓越蔚藍群島	627875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6
卓越蔚藍群島	627875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7
卓越蔚藍群島	627875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9
卓越蔚藍群島	627945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1
卓越蔚藍群島	627945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2
卓越蔚藍群島	627945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4
蔚藍群島	627945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6
蔚藍群島	627945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19
蔚藍群島	627946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5
蔚藍群島	627946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	類別
蔚藍群島	627946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7
蔚藍群島	627946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39
蔚藍群島	6279464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41
卓越蔚藍群島	627946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6
卓越蔚藍群島	627970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	19
	602797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	36

現正申請上述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在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有效期
www.exceclub.com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www.wlha.com.cn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www.excegroup.com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受●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華 (附註1)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50,000,000	—	71.25%
李曉平 (附註2)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	3.75%
譚禮寧 (附註3)	公司		實益	—	(i) ● (假設●設定在● 範圍的最高位)；或 (ii) ● (假設●設定在● 範圍的最低位)。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parkle Century直接持有，而李華則持有Sparkl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該等股份由Broad Ocean直接持有，而李曉平則持有Broad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該等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

(b) 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譚禮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則除外)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任何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自己的花紅數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目前董事年度袍金及執行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人民幣元)
李華	800,000
李曉平	2,200,000
譚禮寧	3,200,000
王斗	1,800,000
謝利民	1,900,000
段世軍	1,600,000
張遠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薪酬及福利總額約人民幣10,130,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取的福利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3,521,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00	71.25%

附註： Sparkle Century由李華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並就目前董事所知，下述人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北京恒銀	陳華	30%
梅沙海景	深圳三九大龍健康城有限公司	49%
杭州恒興	陳其水	30%
東莞中天	東莞市星匯實業有限公司	20%
深圳大百匯	大百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9%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山東卓越	煙台日櫻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9%
青島卓越 房地產	青島政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0%
惠州羅浮山	惠州市羅浮山嘉寶田鄉村 俱樂部有限公司	15%
	廖強	15%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而編製。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尚未取消、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

(ii) ●；及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與授出該等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

(ii) 本公司刊發(i)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的業績公佈；及(ii)倘本公司選擇公佈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或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則實際刊發該等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iii) 於緊接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患病、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患病、受傷、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

於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不得就受限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紀錄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就任何涉及有關本集團僱員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3)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

(ii) ●於●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引致的責任)，且並未根據●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 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原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iii)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稅項以及面對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款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發出遺產承辦書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主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及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